

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

辽职学会字〔2025〕8号

关于申报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教科研 规划项目 2024-2025 年度课题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推动全省职业教育研究工作，充分发挥学会科学与教学研究的引领作用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25 年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辽职学会字〔2025〕2 号）安排，现启动“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规划项目 2024-2025 年度课题”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年度不设置课题指南，课题申报者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-2035 年）》，聚焦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针对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，自行选择和设计研究课题。鼓励和支持开展应用性研究和对策性实证研究。

本年度课题分设科研课题和教研课题。申报者根据自身基础和实际选择申报课题类别。科研课题是聚焦教育实践中

的具体现象，探讨其内在规律，通过系统研究揭示教育本质的理论探索项目，具体包括职业教育基本理论研究（如职业教育的功能与定位研究；职业教育与社会、经济和人的发展关系研究；职业教育课程理论和教学论研究等）、职业教育史研究、职业教育政策研究、比较职业教育研究等；教研课题是针对职业教育教学中的具体问题或体系性不足，通过改革创新提升教学质量、优化内容方法的实践研究项目（如职业教育专业建设、职业教育课程建设、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、职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、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等）。

二、课题申报者应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，须有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。

三、每名申报人只能申报科研课题或教研课题 1 项（不得兼报），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 2 个（不含 2 个）以上课题。

四、已承担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尚未结题者，本次不能申报。已经获得同级或更高级别立项的课题，不得以同一内容或题目重复申报。

五、本年度立项课题原则上应在 2 年内完成，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。学会在课题立项满 1 年后受理课题结题申请，对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颁发结题证书。

六、本年度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主件应为研究报告，如有其他成果，可作为课题附件。课题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在公开出版或内部选用时，须标明：课题类别+课题名称+课题批准号。

七、各会员单位组织初评，择优推荐。高职院校限报 15 项，中职学校限报 5 项，其他机构限报 5 项。申报限额内对于课题类别不作比例要求。学会个人会员申报不占单位限额，由所在单位统一申报。

八、课题申请材料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初审，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统一报送至学会秘书处。

附件：1.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实名申

报表

2.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匿名申报表
3.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教研规划项目实名申报表
4.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教研规划项目匿名申报表
5.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教科研规划项目申报汇总表

表

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
2025年10月21日

